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2〕135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固区泰达新型建材厂3万m²/a彩砖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固区泰达新型建材厂：

你单位委托甘肃信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固区泰达新型建材厂3万m²/a彩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西固区泰达新型建材厂3万m²/a彩砖生产项目位于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河咀村230号。项目主要建设彩砖生产线2条，建成后年产彩砖3万m²。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 项目两条生产线均设置在两个彩钢房车间内，原料堆放在半封闭的彩钢房内；原料输送进行封闭处理，搅拌及切割过程加水进行。项目两条生产线各设置1座水泥筒仓，水泥筒仓产生废气分别经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两条生产线抛光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经2套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三)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设置环保厕所1座，粪便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五)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除尘器更换的滤袋由厂家回收，残次砖集中收集经破碎后进入生产系统；设备维修或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由西固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3日



抄送：西固分局，市执法队，甘肃信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